



# 健保代位求償執行情形 與成效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年6月26日



# 報告大綱

- 一、法令依據
- 二、成立要件及求償對象
- 三、103年案件執行情形
- 四、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
- 五、擴大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
- 六、面臨的問題與因應之道
- 七、結語



# 一、法令依據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健保法第95條（原為第82條）就代位求償之範疇擴大至公共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以下稱擴大代位求償）。



## 二、成立要件及求償對象

項目	成立要件	求償對象
汽車交通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健保法第95條）</li> <li>◆健保署已給付醫療費用（健保法第95條）</li> </ul>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
擴大代位求償	<b>公共安全事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公共安全事故（健保法施行細則第69條）</li> <li>◆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li> <li>◆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以下同）5萬元以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70條）</li> </ul>	責任保險人
	<b>重大交通事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對象發生代位求償辦法第2條規定之交通事故</li> <li>◆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li> <li>◆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代位求償辦法第5條）</li> </ul>	第三人投保，向其投保之責任保險人；未投保，向第三人求償
	<b>公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對象發生代位求償辦法第3條規定之公害事件</li> <li>◆經當地環保局判定為公害事件</li> <li>◆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li> <li>◆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代位求償辦法第5條）</li> </ul>	
	<b>食品中毒事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險對象發生代位求償辦法第4條規定之食品中毒事件</li> <li>◆經當地衛生局判定為食品中毒事件</li> <li>◆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li> <li>◆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代位求償辦法第5條）</li> </ul>	

註：上表代位求償辦法係「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之簡稱



## 三、103年案件執行情形

### 汽車交通事故

代位求償案件業已全數完成，計獲償121,425件，金額25.2億元。

### 公共安全 事故

代位求償未獲償案件3件（高雄市氣爆事件、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氣爆事件、台北捷運江子翠站傷害事件，目前皆訴訟中）。

### 重大交通 事故

代位求償獲償2件，金額630.2萬元；未獲償1件（海研5號研究船事故，已函請肇事者撥付中）。

### 公害

代位求償案件業已全數完成，獲償2件，金額77.2萬元。

### 食品中毒 事件

代位求償獲償2件，金額81.3萬元；未全數獲償1件，正分期繳納中。



## 四、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一)

### • 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統計

年度	87至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件數	589,171	95,852	109,256	120,190	119,319	121,425	1,155,213
金額 (新台幣億元)	174.44	24.87	27.23	30.07	30.25	25.20	312.06

資料日期：104.3.31

註：103年代位金額較102年減少，原因說明如下：

102年以前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原則，本署係以受害人於出險日期至產險公司理賠結案日期間，依各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不問因果關係將就醫紀錄彙整，向各產險公司進行請款。惟監察院及立法院要求本署與金管會保險局共同檢討改進，以因果關係疾病進行求償，爰依囑與金管會保險局研商並達成共識，自103年起求償範圍以與車禍具相當因果關係之疾病進行求償。



## 四、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二)

### ◇現行作業方式實益尚佳

- ▶本項作業係採批次方式辦理，可降低行政作業成本；若向非強制保險部分代位求償，需逐案請求，並逐案查明強制車險被保險人有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和責任輕重及歸屬，另需逐項認定醫療費用，擾民費時，易生爭議及訴訟，亦大幅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 ▶103年代位求償件數121,425件，金額計25.2億元，惟全年行政成本約280萬元，作業實益尚佳。

# 五、擴大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一）

## 擴大代位事故案件分析

期間：94/5-103/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求償項目		公安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	食品中毒事件	合計
處理情形						
未達求償門檻	件數 (比率)	24 75.00%	12 60.00%	13 68.42%	168 87.05%	217 82.20%
	金額 (比率)	376 0.87%	308 3.75%	344 19.18%	3,660 34.78%	4,688 7.37%
求償	件數 (比率)	8 25.00%	8 40.00%	6 31.58%	25 12.95%	47 17.80%
	金額 (比率)	42,669 99.13%	7,903 96.25%	1,450 80.82%	6,864 65.22%	58,886 92.63%
合計	件數 (比率)	32 100%	20 100%	19 100%	193 100%	264 100%
	金額 (比率)	43,045 100%	8,211 100%	1,794 100%	10,524 100%	63,574 100%

資料日期：104.3.31





## 五、擴大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二）

### 擴大代位求償情形分析

期間：94/5-103/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求償項目		公安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	食品中毒事件	合計
求償情形						
獲償	件數	5	6	6	22	39
	金額	1,229	7,623	1,450	6,325	16,627
敗訴	件數	---	1	---	1	2
	金額	---	101	---	104	205
訴訟中	件數	3	---	---	---	3
	金額	41,440	---	---	---	41,440
處理中	件數	---	1	---	2	3
	金額	---	179	---	435	614
合計	件數	8	8	6	25	47
	金額	42,669	7,903	1,450	6,864	58,886

資料日期：104.3.31

註：處理中3件有食品中毒事件2件，其中1件肇事者應償付214,123元，惟無力償還，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本署將定期查明有無財產可供執行，1件分期付款中；重大交通事故1件，已函請肇事者撥付中。



## 五、擴大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三）

### 擴大代位求償統計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共安全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		食品中毒事件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4-98	1	558	4	1,321	2	208	6	1,670	13	3,757
99	2	477	—	—	1	331	3	929	6	1,737
100	—	—	—	—	—	—	6	2,246	6	2,246
101	—	—	—	—	1	139	3	385	4	524
102	2	194	—	—	—	—	2	282	4	476
103	—	—	2	6,302	2	772	2	813	6	7,887
合計	5	1,229	6	7,623	6	1,450	22	6,325	39	16,627

資料日期：104. 3. 31



## 五、擴大代位求償執行成效分析（四）

### ◇ 需逐案確認因果關係及責任歸屬，訴訟比例高

94年5月迄今獲償計39件，其中15件係經訴訟獲償；另有2件敗訴，3件訴訟中，訴訟比率約45%。

### ◇ 避免耗費行政成本，設立求償門檻

此類案件案情複雜，案件若須循訴訟程序求償，每案約需花費3~8萬元訴訟費用，故設有求償門檻之規定，以免不符效益。

### ◇ 突發事故且短期內使用大量醫療，設定求償期限

考量重大之事故或事件造成傷亡多為即時發生，所需醫療服務多為需緊急處理，屬集中量大之短期給付（如急救、緊急照護等費用），且須儘速通知案件相關人，為順利獲償，故乃規定求償範圍以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為限。



## 六、面臨的問題與因應之道

### 問題

103年12月25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丁守中與許添財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強制車險傷害醫療費用排除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惟後續仍須交付黨團協商。

### 後續因應

- 一、健保會業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記者會，反對上述修法草案，並連署寄送陳情書予立法院全體委員，表達反對立場。
- 二、104年2月16日衛生福利部與本署拜會金管會交換意見後，雙方已就上述草案達成「持續檢討現行作業模式」之初步共識。



## 七、結語

- 一、有關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作業，為應監察院及立法院要求本署與金管會保險局共同檢討改進，以因果關係疾病進行求償之原則，未來本署將在維護健保債權、兼顧作業成本及效益考量下，定期與金管會保險局、產險公會及產險公司進行檢討。
- 二、經統計擴大代位求償案件執行情形，未達求償門檻之件數比率高達82%以上，金額占率僅約7%，爰此，現行作業求償門檻之設定，確具降低行政成本、提高作業效益之效果，惟本署仍將持續觀察後續效益，以供作業檢討改進之參考。
- 三、持續落實代位求償作業之執行，俾減輕全體健保保險對象之負擔。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